**吉林省高速公路智能化示范工程施工招标文件关键内容**

项目概况详见本次招标项目招标公告第1条、第2条。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1.4 | 招标项目名称 | 吉林省高速公路智能化示范工程 |
| 1.3.3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交通运输部、吉林省相关规范、规程和技术标准及招标人技术要求，并通过交通运输部竣工验收 |
| 1.3.4 | 安全目标 |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杜绝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避免发生较大安全责任事故，控制一般安全责任事故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资质条件：见附录1  财务要求：见附录2  业绩要求：见附录3  信誉要求：见附录4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要求：见附录5 |
| 1.4.2 |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中的要求 |
| 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 |
| 1.4.4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本款内容第（6）目修改为：  （6）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 3.2.8 | 最高投标限价 | 玖仟柒佰肆拾伍万玖仟柒佰陆拾捌元整（¥97,459,768元）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金额：80万元/投标人  其他说明：  （1）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转入并到达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户名称：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4200 2232 1920 0131 189  咨询电话：0431-85254019  联 系 人：单俊植  业务回单备注一栏可填写：“智慧高速投标担保”  （2）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应由“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五大国有商业银行之一或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银行应为地市级分、支行或以上级别。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楼开标室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2020年8月20日14:00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地点：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楼开标室 |

###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  |
| --- |
|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
| 投标人须具备公路交通工程（公路机电系统工程分项）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和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

###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  |
| --- |
| 财务要求 |
| 经审计的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指联合体所有成员）的2019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中流动资产大于流动负债。 |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
| --- |
| 业绩要求 |
| 自2015年1月1日（以交工日期为准）起，自2015年1月1日（以交工日期为准）起，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人）应至少完成过国内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通信、监控系统工程累计施工里程150公里（同一合同业绩内应同时含有通信系统和监控系统）。 |

说明：应是己列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公开的主包己建业绩，养护工程（如原有机电系统工程系统的改造、更新、升级、提升、完善、维护等）及国外工程业绩均不予认可。

###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
| --- |
| 信誉要求 |
| 投标人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在2017年1月1日之后，有被本项目法人以弄虚作假行为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或因无效合同而终止施工的，或有因农民工群体上访行为被吉林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的，或被吉林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本项目法人以“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行为、弄虚作假行为”通报的。 |

###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 |
| 人员 | 数量 | 资格要求 | 在岗要求 |
| 项目  经理 | 1人 | 1.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人）自有人员； 2. 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或“机电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且现注册单位为投标人； 3. 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
| 项目  总工 | 1人 | 1.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人）自有人员； 2. 具有公路工程或机电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 3. 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说明：个人业绩应是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具有上述业绩的主包己建业绩，国外工程业绩不予认可。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1]](#footnote-1)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 | --- | --- |
| 1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履约信誉得分高的投标人优先；  （3）施工组织设计得分高的投标人优先；  （4）企业业绩得分高的投标人优先。  若以上均相等，则由评标委员会表决确定其排序先后。 |
| 2.1.1  2.1.3 | 形式评审  与 响应性评审  标准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且提供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c．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人提交了银行保函原件。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6）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且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  （7）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  （8）同一投标人对同一标段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9）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10）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1）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2）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3）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规定。 |
| 2.1.1  2.1.3 | 形式评审  与 响应性评审  标准 |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4）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同一投标人对同一标段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6）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函。  （7）投标人填写完毕的投标函或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投标函或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8）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项规定。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证明）和股东出资情况证明。  （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5项规定。  （9）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 2.2.1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施工组织设计： 20分  主要人员： 10分  业绩： 7分  履约信誉： 3分  售后服务： 3分  主要机电设备： 7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 50分 |
| 2.2.2 | 确定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4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在最高投标限价的85%（含85%）至100%（含100%）之间的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评标价平均值四舍五入精确至个位。  （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C* - 评标基准价，四舍五入精确至个位；  *A* - 最高投标限价；  *B* - 评标价平均值。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
| 2.2.3 |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以百分数形式表示）保留两位小数，如\*\*.\*\*％ |

|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2]](#footnote-2) | | | | | | |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分 因素** | | **权重**  **分值** | **各评分因**  **素细分项** | **分值** |  | |
| 2.2.4  （1） | 施工组织设计 | | 20  分 | 项目整体解决方案 | 2 | 一般，得1.2～1.6分；  较好，得1.6～2.0分。 | |
| 主要工程项目的建设方案 | 10 | 一般，得6.0～8.0分；  较好，得8.0～10.0分。 | |
| 人员组织方案 | 2 | 一般，得1.2～1.6分；  较好，得1.6～2.0分。 | |
| 工期、质量、安全保证措施 | 4 | 一般，得2.4～3.2分；  较好，得3.2～4.0分。 | |
| 培训方案及售后服务 | 2 | 一般，得1.2～1.6分；  较好，得1.6～2.0分。 | |
| 2.2.4  （2） | 主要人员 | | 10  分 | 项目经理  任职业绩 | 6分 |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得3.6分；  在最低要求的基础上，担任过1项国内高速公路机电系统工程的项目经理加2.4分，最多加2.4分。 | |
| 项目总工  任职业绩 | 4分 |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得2.4分；  在最低要求的基础上，担任过1项国内高速公路机电系统工程的项目总工加1.6分，最多加1.6分。 | |
| 2.2.4  （3） | 评标价 | | 50  分 |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  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0.2**；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  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0.1**。  其中：*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 | | | |
| 2.2.4  （4） | 其他因素 | 业绩 | 7  分 | 企业业绩 | 7分 |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的，得4.2分；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人）完成过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要求的业绩累计施工里程在150公里至750公里的，得分在4.2分至7分之间按比例内插计算。 | |
|  |  | 履约信誉 | 3  分 | 信用  评价  结果 | 3  分 | 1）应用投标人的吉林省省级综合信用评价结果（以下简称“吉林省评价”）或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结果（以下简称“全国评价”）计算其履约信誉得分。  2）投标人的信用评价结果应用原则如下：  a.首先应用其2019年度吉林省评价或全国评价：  2019年度吉林省评价：〔《关于发布2019年度公路设计、施工企业吉林省省级综合评价结果的通告》（2020年第2号）〕；  2019年度全国评价：目前正在公示期间，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通运输部发布了结果公告，则应用；若未发布公告，则不应用；  投标人在2019年度既有吉林省评价也有全国评价的，应用等级较低的评价结果。  b.投标人在2019年度既没有吉林省评价也没有全国评价的，则应用其2018年度吉林省评价或全国评价：  2018年度吉林省评价：〔《关于发布2018年度公路设计、施工企业吉林省省级综合评价结果的公告》（2019年第1号）〕；  2018年度全国评价：〔《交通运输部关于公布2018年度公路建设市场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结果的公告》（交通运输部公告第67号）〕；  投标人在2018年度既有吉林省评价也有全国评价的，应用等级较低的评价结果。  c.投标人在2018年度既没有吉林省评价也没有全国评价的，若无不良信用记录，最高可按“A级”认定，但不得高于其最近年度原评价等级的上一等级。若有不良信用记录，按其他等级认定。  3）联合体参与投标的，若各方都被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纳入了信用评价系统，则联合体的信用等级按照联合体中最低等级方认定；若只有一方被纳入了信用评价系统，则联合体的信用等级按照此方的信用等级认定。  4）评分标准如下：  AA级、A级 3分  其他等级 0分 | |
|  |  | 售后服务 | 3分 | 缺陷责任期 | 3  分 |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缺陷责任期（免费保修与运维期）2年的，得1.8分。  在此基础上，投标人承诺缺陷责任期（免费保修与运维期）每延长1年加0.4分，最多加1.2分。 | |
|  |  | 主要机电设备 | 7  分 | 设备品牌与应用 | 7  分 | 见附件 | |

附件：主要机电设备品牌与应用评分标准

说明：

1.主要机电设备品牌与应用评分的计算方法：每个设备品牌与应用得分=品牌与应用得分×品牌与应用加权系数；

2.设备品牌与应用评分标准（见下表）；

3.得分计算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图纸章节 | 设备名称 | 品牌与应用  得分 | | 品牌与应用  加权系数 | | 品牌与应用  加权系数标准 | |
| 1 | 4.2.5.1前端监控终端 | 高清云台摄像机 | 1 | | 1  0.8  0.6 | | 选用知名品牌、在国内行业中大范围使用的取1；  选用一般品牌、在国内行业中有一定比例使用的取0.8；  选用不知名品牌、在国内行业中有较少比例使用的取0.6； | |
| 2 | 5.2.1.4.3视频结构化分析服务器 | 视频结构化分析服务器（含操作系统） | 1 | |
| 3 | 5.4.2.7.4车路协同系统 | RSU路测设备 | 1 | |
| 4 | 5.4.2.8车路协同系统 | 协同控制机 | 1 | |
| 5 | 7.6.1智慧高速云平台 | 系统应用服务器 | 1 | |
| 6 | 7.6.1智慧高速云平台 | 存储阵列（云存储） | 1 | |
| 7 | 7.6.1智慧高速云平台 | 存储阵列（视频存储400T） | 1 | |
| 合计 | | | | 7分 | |  | |  | |

**评标办法正文**

见《公路工程标准文件》（2018年版）

1. “评标办法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正文中的未尽事宜，凡“评标办法前附表”对本章正文内容进行修改、完善和补充的，均以“评标办法前附表”为准；未进行补充、完善、修改和说明的，以本章正文内容为准。 [↑](#footnote-ref-1)
2. 各评分因素（评标价和履约信誉评分项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 60%，且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7人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 [↑](#footnote-ref-2)